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國棟	服務機	1 行政院體	育委員會		職稱	1 政務副主任委員
1 报八姓石		刀区 7万 7茂	2.				2.
配 信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 1	偶 及 未	き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K	東春蓮					

(一)不動產

1. 土 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
★彰化	縣彰化市民權段	00474-0000 地號		49	6分之1	林國棟	
★彰化	縣花壇鄉白沙坑	段 01290-0002 地號		762	12960 分之 315	林國棟	
★彰化	縣花壇鄉白沙坑	段 01290-0004 地號		333	12960 分之 315	林國棟	
★彰化	縣花壇鄉白沙坑	段 01290-0005 地號		81	12960 分之 315	林國棟	
★彰化	縣花壇鄉白沙坑	段 01290-0006 地號		68	12960 分之 315	林國棟	
★彰化	縣花壇鄉白沙坑	段 01290-0007 地號		63	12960 分之 315	林國棟	
★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段 01290-0008 地號				1,124	,124 12960 分之 315 林國棟		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7 年 12 月 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							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7 年 12 月 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76,950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★活期儲蓄存款		華南商業銀行				林國棟			1,026
★活期儲蓄存款	第一商業銀行					林國棟			71,777
★郵政存簿儲金	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			陳春蓮			691
★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			陳春蓮			3,456		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	97年12月	月 5 日依法	と自動す	⋾請更正部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-	1	

(十二)備 註

- 一、申報人林國棟(以下簡稱申報人)針對前開各該財產之申報,附帶聲明與其他財產如下:
- ★1.前開該申報資料係以 97 年 8 月 4 日為基準日及申報日。
- ★2.匯率依前開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之臺灣銀行收盤價為準。
- ★二、預售屋:坐落臺北縣中和市中和段;建商: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;案名:新歐洲;坪數:38.14 坪;契約權利人[即該屋建造完成後之所有權人]:陳春蓮。

★三、保險:

- ★(1)新光得利變動年金,新臺幣(金額下同)90萬元,要保人:陳春蓮,被保險人:陳春蓮,受益人:林君昱、林育新。
- ★(2)國華人壽吉星養老保險,60萬元,要保人:陳春蓮,被保險人:陳春蓮,受益人:林君昱、林育新。
- ★(3)南山人壽四海遊龍得證收益變頻壽險,120萬(已領回 60萬元),要保人:陳春蓮,被保險人:林君昱,受益人:陳春蓮。
- ★(4)南山人壽好鑫動養老保險,60萬元,要保人:陳春蓮,被保險人:陳春蓮,受益人:林君昱、林育新。
- ★(5)中國人壽裕玲瓏利率變動型年金,300萬元,要保人:陳春蓮,被保險人:陳春蓮,受益人:1.林君昱 2.林育新。

- ★(6)遠雄金玉滿堂終身壽險 A型-躉繳,100萬4,445元,要保人:陳春蓮,被保險人:林育新,受益人:陳春蓮。
- ★四、申報人 97 年 12 月 1 日更正申報人所有前開土地及房屋資料,附帶說明如下:
- ★(1)申報人前於 97 年 8 月 4 日申報前開土地之更正前資料,渠係依據該所 97 年 7 月 9 日前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,而前開土地之更正後資料,則係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12 月 1 日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之記載為準。
- ★(2)申報人前開房屋資料,仍係秉該所前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之記載,惟該房屋係屬「未登記之建築改良物」,實際面積自無法依憑該管地政機關管領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之記載。
- ★五、另申報人帳戶華南商業銀行(活期儲蓄存款 1,026 元)及第一商業銀行(活期儲蓄存款 71,777 元);申報人配偶前開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郵政存簿儲金 691 元)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活期儲蓄存款 3,456 元),亦係屬更正申報範疇。
-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7 年 12 月 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國棟

申報日期: 97年8月4日